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函

320314

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院雅文字第114470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3--114年度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報名表簡章、03--114年度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報名表及同意書

地址：201205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
176號

承辦人：黃志忠

電話：(02)24652171 #1812

傳真：(02)24684800

電子信箱：tonycchw@judicial.gov.
tw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4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(詳如附件)，敬請張貼貴系(所)公告欄，以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司法院暨所屬一、二審法院進用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工讀方案辦理。

正本：東吳大學法律系、輔仁大學法律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、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、銘傳大學法律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(含附件)

院長 陳雅玲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（二）、領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文件；學校、鄰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，均非政府機關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（三）、未曾在本院工讀者始可報名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 28,800 元。

（一）、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96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20 元。

（二）、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7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文書及檔案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歸檔及銷毀等業務。
- （二）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業務。
- （三）協助輸入當事人資料、卷證裝訂、影印、附回證、編頁等業務。
- （四）其他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4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網站」—「新聞公告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kl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至本院服務台索取；工讀期間有經常性請假或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將預定計畫或請假期間於「簡要自傳」欄載明。為不影響業務，並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。聯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 轉 1812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十一、本案如因 114 年度法定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如因故有停止辦理之必要，將另行公告。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 名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電話		
學 歷	☐ 研究所					☐ 大 學			
	校 名：					校 名：			
	系所名：					系組名：			
	年 級：					年 級：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	擔任職務			
外國語能力	☐ 不具備 ☐ 具備 (_____ 文) : ☐ 聽 ☐ 說 ☐ 讀 ☐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
電腦輸入能力	中文輸入： 字/分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

※請附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

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

反面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(申請書、報名表)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度暑假僱用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/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未滿 18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